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徐汇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3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。本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